

第九章 货物/服务报告

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昕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乙公司：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 2026 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包件一-包件六、包件八-包件十二）、310000000260317193863-0034631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承担项目造价工作相关事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并配合联合体主办人共同完成委托方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昕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